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(征集人名称)的(项目名称)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关于选定中介机构(造价咨询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及预算绩效评价机构)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预算绩效管理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安策(郑州)大数据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516.1万元,资产总额为847.7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安策(郑州)大数据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